

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职能简介

眉山强戒所的基本职能为贯彻党的禁毒戒毒工作方针，依法开展收容、戒治、康复、教育工作，履行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机关的其他社会职能。

二、2022年重点工作

眉山强戒所2022年的总体任务是“全面规范”，场所各项工作要做规范的基础上持续升级发展实现场所本职安全上新台阶，重点任务：一是始终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持续优化“大安全”格局，保持场所安全稳定，圆满实现场所“六无”和“四零”目标，构建安全治理新格局；二是实现“平安戒毒所”各项建设标准合格率达到90%以上，确保创建成功取得新面貌；三是持续推进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实现执法业务跨部门全流程网上流转，展示智慧戒毒新进展；四是深入研究“东坡正心”教育矫治体系沉情式教育模式，为系统贡献新方案；五是深化《整合式家庭心理矫治》项目，培养家庭治疗民警指导师队伍，为专业队伍建设迈出新步伐；六是强化习艺生产“三大安全”，实现生产加工收入目标2000万元，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创建进入新阶段；七是积极推进场所第二个五年规划“一年全面规划”目标任务，场所治理达到新要求；八是强化党建龙头引领作用，打造党建工作示范所，支持研发“干部管理和党风廉政信息系统”，锻造“四化”铁军，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附件：公开表 1）
- 二、单位收入总表（附件：公开表 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附件：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附件：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附件：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附件：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附件：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附件：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公开表 5）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公开表 6）

第三部分 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眉山强戒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四川省眉山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0178.32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3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上调、增加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眉山强戒所 2022 年收入预算 1017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61.63 万元，占 98.85%；其他收入 116.69 万元，占 1.15%。

（二）支出预算情况

眉山强戒所 2022 年支出预算 1017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57.44 万元，占 77.20%；项目支出 2320.88 万元，占 22.8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眉山强戒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61.63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66.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上调、增加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61.6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780.45 万元，教育支出 3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4.31 万元，住房

保障支出 721.2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眉山强戒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061.6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66.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安全隐患整治、警用装备购置等项目，全部系重点刚性项目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7780.45 万元，占 77.33%；教育支出 35.00 万元，占 0.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62 万元，占 8.26%；卫生健康支出 694.31 万元，占 6.90%；住房保障支出 721.25 万元，占 7.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585.2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及单位日常公用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89.05 万元，主要用于“三岗”人员经费支出及维持强戒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64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戒毒人员的伙食、医疗康复、被服、杂支等费用支出，保障戒毒人员的基本生活及医疗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2022年预算数为119.77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教育、管理、所政等费用支出，确保开展戒毒人员的教育戒治、职业技能培训等，推进场所教育戒治工作。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包括强戒人员宿舍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的拆除及安装，主要涉及原有给排水管道拆除及土建装饰工程、排水管道及配件购置安装、项目设计、造价、监理等业务、警用设备购置、零星维修。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72.37万元，主要用于招录的辅警工资、相应的社保缴费、辅警的加班、绩效、公用经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强戒工作宣传奖励经费及戒毒人员的调遣费、传染病查治等经费。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5万元，主要用于全所民辅警人员的各类业务培训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84.9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2年预算数为745.70万元，主要用于干警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支出(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9 万元，主要用于传染病等重大卫生防治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576.38 万元，主要用于民警的基本医疗保险。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108.93 万元，主要用于民警的公务员医疗保险。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 年预算数为 721.25 万元，主要用于民警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眉山强戒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57.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68.79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88.6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眉山强戒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省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减少2万元，减少率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减少。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支付社会单位及省外强戒所来我所开展社会帮教、参观学习等活动的用餐费。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减少43.80万元，减少率为51.65%。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置新客车一辆44.80万元，2022年无购车需求。

单位现有车辆 18 辆，其中：轿车 8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 辆、越野车 3 辆、中型客车 2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4 辆。

2022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万元，用于 18 辆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停车费、保险费支出，保障全所行政办公及场所安全稳定、执法执勤、转运戒毒人员、亲情走访、调查取证等工作的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眉山强戒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眉山强戒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眉山强戒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88.6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32.54万元，下降52.15%，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将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经费纳入人员经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眉山强戒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为689.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52.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底，眉山强戒所共有车辆1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

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眉山强戒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

10152.6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7368.79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2603.84万元；特定目标类3个，项目及预算18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强制隔离戒毒：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

(5) 所政设施建设：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6)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卫生：

(1)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2 年省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